

【发布单位】 商务部
【发布文号】 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78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8-10-09
【生效日期】 2008-10-09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商务部](#)

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78号

关于2009年铟、钨出口企业年审标准和审核程序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稀有金属出口管理，规范出口经营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布《2009年铟、钨出口企业年审标准和审核程序》。

附件：2009年铟、钨出口企业年审标准和审核程序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

附件：2009年铟、钨出口企业年审标准和审核程序

一、年审标准

（一）经商务部公告的符合铟、钨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的企业（以下简称名单内出口企业）为年审对象。

（二）以商务部2007年第25号、89号公告为2009年度审核标准。

（三）生产企业的产量数据，以经行业复核的企业内销数量加上出口数量之和为准。

二、审核程序

（一）各地铟、钨名单内出口企业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年审申请。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标准，对本地区提出申请的企业进行初审，并于2008年11月12日前将符合年审标准的企业名单及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（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），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。

（二）中央管理企业将年审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，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。

（三）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对申请年审的企业进行复核。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对经复核符合标准的企业提出意见，于2008年11月19日前上报商务部。

（四）商务部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复核意见，对申请企业进行审定，并于2008年11月底前对通过年审，符合铟、钨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的企业名单对外公告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